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2 學年度客家語文(海陸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代課教師聘用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一、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其餘備取列冊候用。
- 二、不分學習領域代課教師：**正取 2 名**，其餘備取列冊候用。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二、報名資格：

- （一）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家語(海陸腔)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不分學習領域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適用：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上述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用之。

肆、報名程序：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本校網站(<https://www.hs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均可。

三、報名日期：

報 名 日 期	報 名 時 間
客家語文(海陸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12 年 7 月 5 日(三) 9:00~10:00
不分領域代課老師第一階段	112 年 7 月 5 日(三) 9:00~10:00
不分領域代課老師第二階段	112 年 7 月 6 日(四) 9:00~10:00
不分領域代課老師第三階段	112 年 7 月 7 日(五) 9:00~10:00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 2 段 149 號。電話：04-8653555 #110】。

五、報名應繳證件：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查驗正本收影本**

-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本土語文或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5%，教學演示佔 45%，資料審查佔 10%，總計 100 分，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教學演示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間 5 分鐘。應試者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與口試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四)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甄選類別及時間：

(一)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0:25~10:30	教學演示 10:30~10:40	口試 10:40~10:45	資料審查 10:45~10:50
客家語文(海陸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預 備	教學演示 任何版本/任何 單元 45%	口試 45%	資料審查 10%

(二) 不分領域代課老師

甄選類別	日期 7月5日	報到時間 10:55~11:00	教學演示 11:00~11:10	口試 11:10~11:15	資料審查 11:15~11:20
不分領域代 課老師	第一階段	預 備	教學演示 教育部審定版/ 任何單元 45%	口試 45%	資料審查 10%
甄選類別	日期 7月6日	報到時間 10:25~10:30	教學演示 10:30~10:40	口試 10:40~10:45	資料審查 10:45~10:50
不分領域代 課老師	第二階段	預 備	教學演示 教育部審定版/ 任何單元 45%	口試 45%	資料審查 10%
甄選類別	日期 7月7日	報到時間 10:25~10:30	教學演示 10:30~10:40	口試 10:40~10:45	資料審查 10:45~10:50
不分領域代 課老師	第三階段	預 備	教學演示 教育部審定版/ 任何單元 45%	口試 45%	資料審查 10%

三、放榜與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統一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18:00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https://www.h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或電洽04-8653555分機110教務處，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8時至9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31日(一)12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1項等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考核，若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受聘候用期限：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六、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配合校務，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柒、附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應徵項目	☐ 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代課老師								備註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乙式 3 份備查，影本為 A4 規格、雙面影印。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6) 其他證明文件（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認證之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代課教師

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會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6.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